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1) 調整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價格；及
(2) 回購註銷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5日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0日有關(其中包括)2019年A股激勵計劃之激勵對象名單及採納激勵對象名單之保證意見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0月4日及2019年11月18日的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有關(其中包括)：(a)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b)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之激勵對象名單；(c)調整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以及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數目；(d)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及(e)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預留權益的公告；(vii)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刊發的通函(「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函統稱(「該等通函」))及於2023年5月31日刊發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就股東於相關登記日(定義見下文)所持每股現有股份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0.89266元(包括稅項)。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調整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價格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批准通過「有關調整根據本公司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價格的決議案」。

於2023年6月14日實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後，本公司於2023年6月13日(即相關登記日)就每十股股份向在冊股東派發人民幣8.9266元的現金股息(包括稅項)(「**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根據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詳述的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調整機制，

- (i)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首次授予**」)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價格調整至每股A股人民幣17.45元；及
- (ii)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預留授予**」)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價格調整至每股A股人民幣32.15元(統稱「**調整**」)。

(2) 回購註銷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批准通過「有關回購註銷根據本公司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的決議案」。根據上述決議案，由於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及由於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10名激勵對象離職或因1名激勵對象實際在崗時間不足而未參與綜合年度績效考核導致並無績效考核結果，本公司應以每股A股人民幣17.45元的回購價格合共購回根據首次授予授出的24,357股限制性A股股票。

該等激勵對象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相關事宜闡述如下：

I. 有關回購註銷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的資料

(a) 回購註銷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的依據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有關激勵對象個人情況因辭職或公司裁員、到期不續簽勞動合同或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而發生變化的相關條款，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在限售期內的限制性A股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註銷，而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因此，本公司建議回購註銷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

由於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10名激勵對象離職或因1名激勵對象實際在崗時間不足而未參與綜合年度績效考核導致並無績效考核結果，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批准向相關激勵對象回購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

(b) 將予回購註銷限制性A股股票的數量及回購價格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及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的批准，本公司將以每股A股人民幣17.45元的回購價格回購註銷根據首次授予授出的24,357股限制性A股股票。

II. 預計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股份性質	變動前 (附註1)	股本變動	變動後 (附註2)
A股			
有限售條件的股份	5,611,412	-24,357	5,587,055
無限售條件的股份	2,559,473,761	0	2,559,473,761
H股	<u>402,543,650</u>	<u>0</u>	<u>402,543,650</u>
總數	<u>2,967,628,823</u>	<u>-24,357</u>	<u>2,967,604,466</u>

附註1：變動前的股份數目以2023年6月27日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2,967,628,823股股份為基礎。

附註2：本次變動後的股份數目以緊接本次變動前的股份數目為基礎，且僅考慮本次回購註銷導致的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變動情況。

III. 回購註銷限制性A股股票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上市條件，不影響本公司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且同意調整；(ii)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回購及註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符合**管理辦法**、相關法律法規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條款；(iii)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原因、相關回購數量及回購價格合法、有效；及(iv)上述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上市條件，不會影響本公司繼續實施2019年A股激勵計劃，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公司按照經調整後的相關回購價格回購註銷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

(4) 監事會的核查意見

監事會認為，(i)調整符合**管理辦法**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且同意調整；(ii)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回購及註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符合**管理辦法**、相關法律法規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條款；(iii)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原因、相關回購數量及回購價格合法、有效；及(iv)上述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上市條件，不會影響本公司繼續實施2019年A股激勵計劃，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監事會同意本公司按照經調整後的相關回購價格回購註銷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

(5)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i)本公司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回購註銷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以及調整已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及(ii)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的原因、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價格的調整符合管理辦法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3年6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